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04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4404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10440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
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九點及其相關附
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0月12日府經公字第1120280473號函及經濟
部水利署112年10月6日經水事字第1123108024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0/16
16:05:29
文
章

總務處

112/10/17 08:52



1120007500

有附件